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招标人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项目线路起点位于成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经过双流区,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仁寿县、青神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接乐山绕城高速。推荐路线方案主线全长约 94.123km,眉山连接线长约 16.64km,彭山连接线长约 7.11km,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305.4648 亿元。

2.2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2.1 招标范围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FW3。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协助委托方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 服务周期:

a)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且提交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并配合业主提交报告给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修改完善。

b) 施工图设计阶段:经业主发出书面通知书且提交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



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并配合业主提交报告给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修改完善。

c) 后续服务期限至取得相关批复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1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 1 楼 A0123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和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79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_____

邮政编码： 610041_____

联 系 人： 周女士_____

电 话： 18381180665_____